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1樓
電話：(02)2655-75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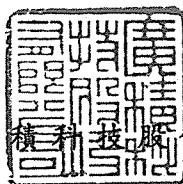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4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4~75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5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76		三四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7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8~79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9~80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秋 旭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 TMC U.K.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及 IBASE USA 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暨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編製。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312,512 仟元及 270,27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51%及 8.83%，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736,361 仟元及 720,08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9.54%及 26.14%。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7,56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25%；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

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43 仟元及 11,128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34%)及(4.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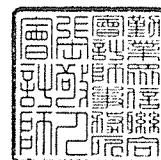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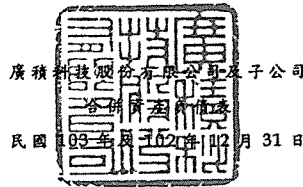
張敬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2,856	15	\$ 479,296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0,371	4	124,947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238,715	7	178,662	6
1150	應收票據	7,102	-	5,6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486,961	13	344,377	1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848,454	23	674,918	2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十六及二三)	40,603	1	37,15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15,062</u>	<u>63</u>	<u>1,845,040</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417	-	2,4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1,319	2	55,43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三)	1,075,630	29	1,015,715	33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356	-	8,956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88,875	3	78,53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50,242	1	31,6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1,523	2	22,026	1
1995	其他資產	4,2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57,562</u>	<u>37</u>	<u>1,214,772</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72,624</u>	<u>100</u>	<u>\$ 3,059,81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576,300	16	\$ 1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215	-	2,158	-
2150	應付票據	9,915	-	5,7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360,414	10	320,726	11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60,287	4	121,44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8,783	2	50,379	2
2311	預收貨款	89,682	3	106,347	4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1,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06	-	13,1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77,802</u>	<u>35</u>	<u>629,96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	-	2,049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36,253	5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1,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110	-	7,38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9,492	-	8,3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5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452</u>	<u>-</u>	<u>155,53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300,254</u>	<u>35</u>	<u>785,495</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99,720	27	891,222	2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210	-	20,145	1
3200	資本公積	580,449	16	601,075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451	7	239,07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41	1	33,1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6,171	16	479,412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66,363</u>	<u>24</u>	<u>751,612</u>	<u>24</u>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92	-	2,53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07)	-	(5,745)	-
3400	其他權益	10,685	-	(3,213)	-
3500	庫藏股票	(291,957)	(8)	(108,213)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67,470</u>	<u>59</u>	<u>2,152,628</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204,900	6	121,689	4
3XXX	權益合計	<u>2,372,370</u>	<u>65</u>	<u>2,274,317</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72,624</u>	<u>100</u>	<u>\$ 3,059,8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00	\$ 3,739,918	99	\$ 2,740,631	100		
4800	<u>28,133</u>	<u>1</u>	<u>13,855</u>	<u>-</u>		
4000	3,768,051	100	2,754,48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二及三二）					
5110	<u>2,575,455</u>	<u>68</u>	<u>1,863,280</u>	<u>68</u>		
5900	<u>1,192,596</u>	<u>32</u>	<u>891,206</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318,712	8	265,525	10		
6200	186,824	5	125,929	4		
6300	<u>254,462</u>	<u>7</u>	<u>189,556</u>	<u>7</u>		
6000	<u>759,998</u>	<u>20</u>	<u>581,010</u>	<u>21</u>		
6900	<u>432,598</u>	<u>12</u>	<u>310,19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6,576	-	5,426	-		
7020	29,975	1	11,791	-		
7060	(8,139)	-	(10,208)	-		
7230	45,628	1	19,667	1		
7050	(3,521)	-	(5,680)	-		
7635	(20,398)	(1)	(8,134)	-		
7670	(<u>1,529</u>)	<u>-</u>	<u>-</u>	<u>-</u>		
7000	<u>48,592</u>	<u>1</u>	<u>12,86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81,190	13	\$ 323,05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 三)	<u>62,361</u>	<u>2</u>	<u>65,485</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418,829</u>	<u>11</u>	<u>257,57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8,860	-	9,00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4,860	-	7,61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4,743)	-	2,62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u>806</u>	<u>-</u>	(<u>44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783</u>	<u>-</u>	<u>18,79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8,612</u>	<u>11</u>	<u>\$ 276,372</u>	<u>10</u>
	淨利歸屬予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4,948	10	\$ 243,77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23,881</u>	<u>1</u>	<u>13,800</u>	<u>-</u>
8600		<u>\$ 418,829</u>	<u>11</u>	<u>\$ 257,573</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4,925	11	\$ 262,48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687</u>	<u>-</u>	<u>13,884</u>	<u>-</u>
8700		<u>\$ 428,612</u>	<u>11</u>	<u>\$ 276,372</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4.07</u>		<u>\$ 2.68</u>	
9850	稀 釋	<u>\$ 3.99</u>		<u>\$ 2.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新 泰 興 有 限 公 司 之 公 報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2年1月1日餘額' and '102年12月31日餘額'. Rows include assets like '現金及存款' and liabilities like '應付帳款'. Includes sub-totals for '非流動資產' and '非流動負債'.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計師對該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該報告附註事項若民國104年3月18日重報報告)



會計主管：林明芳



經理人：林秋旭



董事長：林秋旭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81,190	\$ 323,0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559	28,001
A20200	攤銷費用	8,536	6,709
A20300	呆帳費用	3,202	3,3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	8,215	1,140
A20900	財務成本	3,521	5,680
A21200	利息收入	(5,661)	(4,186)
A21300	股利收入	(915)	(1,2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 損之份額	8,139	10,2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347)	506
A22600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列費用數	-	986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4,898)	(3,53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2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439)	16,427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9,919	2,8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7,622)	9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023
A31130	應收票據	(1,122)	8,188
A31150	應收帳款	(135,892)	84,447
A31200	存 貨	(178,365)	(163,587)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12)	(3,404)
A31990	長期應收款項	-	1,049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158)	-
A32130	應付票據	3,914	(77,036)
A32150	應付帳款	36,333	136,3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43,337	\$ 24,775
A32210	預收款項	(16,665)	47,5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9)	21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93)	(3,2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79,196	447,3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58)	(1,4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448)	(42,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2,490</u>	<u>403,7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773)	(319,75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4,858	249,84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60,053)	57,67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62)	(7,07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18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64)	(37,9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6	1,2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975)	(9,4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936)	(3,344)
B06700	取得其他資產	(4,2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219	4,18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15	1,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4,566)</u>	<u>(63,3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6,293	(162,5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71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50	(1,392)
C042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230,217)	(120,201)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1,635)	(3,667)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84,173)	(120,201)
C05200	支付非控制權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1,634)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2,584)	(104,46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68,209	153,86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13,877</u>	<u>114,39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774</u>	<u>(244,1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862</u>	<u>\$ 5,62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3,560	101,8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9,296</u>	<u>377,42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2,856</u>	<u>\$ 479,2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15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自動控制設備、電腦設備、電子材料及資訊軟體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92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4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IBASE, INC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銳公司）	博奕機經銷	56.91%	64.02%	(1)
本公司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昌公司）	車載系統相關產品開發及銷售	86.69%	86.69%	
本公司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視公司）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業	64.44%	64.44%	
本公司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買賣	59.01%	47.92%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IBASE. INC	IBT INTERNATIONAL INC. (IBT 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IBASE. INC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TMC U.K.公司)	工業電腦產品經銷與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IBASE. INC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IBASE Singapore 公司)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 服務及電腦周邊產 品買賣	100.00%	100.00%	
IBT 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IBASE USA 公司)	工業電腦產品經銷與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IBT 公司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廣佳公司)	電腦設計、電腦組裝 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備 註：

- (1)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處分對廣錠公司 3.13% 之持股，故持股比例由 67.15% 減少為 64.02%。另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廣錠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64.02% 減少至 56.91%。
- (2)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速博康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47.92% 增加至 52.38%，已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個體。另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未按持股份例認購速博康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52.38% 增加至 59.01%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被收購者之權益價

值變動，已認列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者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予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與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與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與應收款

放款與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估計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0,242 仟元及 31,69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1,667 仟元及 39,35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一，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未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皆為 2,417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

一。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8	\$ 7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6,057	197,77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內之		
定期存款	<u>35,751</u>	<u>280,721</u>
	<u>\$542,856</u>	<u>\$479,29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1%~2.85%</u>	<u>0.01%~0.35%</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238,715仟元及178,662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年利率分別為0.40%~3.15%及0.38%~3.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8,215	\$ 2,15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非衍生工具		
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八）	\$ -	\$ 2,049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4.01.06	~	104.03.31		USD9,000/NTD277,188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3.01.02	~	103.03.18		USD7,900/NTD232,991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基金受益憑證	\$ 93,078	\$105,201
國內上市（櫃）股票	50,926	11,894
台灣存託憑證	6,367	7,852
	<u>\$150,371</u>	<u>\$124,947</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417	\$ 2,417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2,417</u>	<u>\$ 2,417</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417</u>	<u>\$ 2,41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數估計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除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股票投資已全數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故其帳面價值為零。

十、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504,119	\$357,164
減：備抵呆帳	(17,158)	(13,863)
應收帳款—淨額	486,961	343,301
應收分期款	-	1,076
	<u>\$486,961</u>	<u>\$344,377</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帳列短期應收分期款係扣除未實現利息收益 2 仟元後之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分期款預期於 103 第 1 季收回 1,078 仟元。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除應收分期款外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之，並將無法回收數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2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385
本期實際沖銷	(2,715)
外幣換算差額	17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63</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6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202
外幣換算差額	9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58</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102 年度					
華南商業銀行	\$ 17,162	\$ 17,162	\$ -	-	\$ 3,577

合併公司上述債權已移轉予華南商業銀行，並已喪失該等應收款項債權之控制力。上述債權移轉金額扣除已收現金額後，已轉列為對該公司及銀行之應收帳款債權，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營業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華南商業銀行承擔。

合併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提供任何擔保品予銀行。

十一、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105,930	\$116,646
製 成 品	215,168	229,535
在 製 品	212,996	103,850
原 料	<u>314,360</u>	<u>224,887</u>
	<u>\$848,454</u>	<u>\$674,918</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75,455 仟元及 1,863,280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2,439 仟元（主要係出售及報廢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報廢損失 9,919 仟元及存貨盤損 293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427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2,874 仟元及存貨盤損 77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51,319	\$ 47,873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63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	-
	<u>\$ 51,319</u>	<u>\$ 55,43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62%	21.31%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六)	-	47.92%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394,132</u>	<u>\$339,893</u>
總負債	<u>\$191,655</u>	<u>\$159,349</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營業收入	<u>\$427,586</u>	<u>\$610,873</u>
本期淨損	<u>(\$ 32,324)</u>	<u>(\$ 19,166)</u>

本公司於103年2月19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21.31%減少至20.62%。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惟103年2月26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47.92%增加至52.38%，本公司已取得控制能力，故自103年2月納入合併個體，請參閱附註四。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於93年10月8日停止營業，經評估其投資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將帳列金額全數沖銷認列損失。

103及102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微矽資訊有限公司如上段所述外，餘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造 中 之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不 動 產		
102年1月1日餘額	\$ 441,680	\$ 302,473	\$ 93,656	\$ 5,420	\$ 20,489	\$ 55,930	\$ 115,897	\$ 1,035,545	
增 添	-	4,566	570	2,607	899	13,273	16,033	37,948	
處 分	-	-	-	(2,913)	(443)	(978)	-	(4,334)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入	-	126,574	-	-	-	2,156	(128,730)	-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1,685	87,869	-	-	-	-	-	129,554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費用	-	-	-	-	-	-	(986)	(986)	
淨兌換差額	-	-	-	119	245	275	-	63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83,365	\$ 521,482	\$ 94,226	\$ 5,233	\$ 21,190	\$ 70,656	\$ 2,214	\$ 1,198,366	
累計折舊	-	-	-	-	-	-	-	-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4,223	\$ 71,788	\$ 3,235	\$ 16,707	\$ 32,710	\$ -	\$ 148,663	
處 分	-	-	-	(1,706)	(443)	(449)	-	(2,598)	
折舊費用	-	10,285	7,167	680	1,313	8,556	-	28,001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8,040	-	-	-	-	-	8,040	
淨兌換差額	-	-	-	72	227	246	-	5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2,548	\$ 78,955	\$ 2,281	\$ 17,804	\$ 41,063	\$ -	\$ 182,651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483,365	\$ 478,934	\$ 15,271	\$ 2,952	\$ 3,386	\$ 29,593	\$ 2,214	\$ 1,015,715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83,365	\$ 521,482	\$ 94,226	\$ 5,233	\$ 21,190	\$ 70,656	\$ 2,214	\$ 1,198,366	
增 添	-	-	8,905	393	1,478	37,372	46,216	94,364	
處 分	-	-	(1,143)	(1,565)	(1,939)	-	-	(4,647)	
重 分 類	-	-	5,341	-	-	(5,341)	-	-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入	-	-	10,600	-	-	1,200	(11,800)	-	
取得子公司控制能力影響數	-	-	120	-	475	1,773	-	2,368	
淨兌換差額	-	-	-	80	476	456	-	1,01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83,365	\$ 521,482	\$ 118,049	\$ 4,141	\$ 21,680	\$ 106,116	\$ 36,630	\$ 1,291,463	
累計折舊	-	-	-	-	-	-	-	-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2,548	\$ 78,955	\$ 2,281	\$ 17,804	\$ 41,063	\$ -	\$ 182,651	
處 分	-	-	(1,061)	(1,476)	(1,910)	-	-	(4,447)	
重 分 類	-	-	534	-	-	(534)	-	-	
折舊費用	-	10,285	7,381	749	1,384	14,760	-	34,559	
取得子公司控制能力影響數	-	-	53	-	250	1,875	-	2,178	
淨兌換差額	-	-	-	68	425	399	-	8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52,833	\$ 85,862	\$ 1,622	\$ 17,953	\$ 57,563	\$ -	\$ 215,833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483,365	\$ 468,649	\$ 32,187	\$ 2,519	\$ 3,727	\$ 48,553	\$ 36,630	\$ 1,075,630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3年
機 器 設 備	5至8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生 財 器 具	3至5年
其 他 設 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1,628
本期新增	<u>3,34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972</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307)
攤銷費用	<u>(6,70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1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8,956</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4,972
本期新增	<u>12,93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08</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016)
攤銷費用	<u>(8,53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5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35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商 譽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88,783	\$ 87,032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7,648	-
淨兌換差額	<u>4,224</u>	<u>1,751</u>
期末餘額	<u>\$100,655</u>	<u>\$ 88,783</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10,251)	(\$ 10,251)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u>(1,529)</u>	<u>-</u>
期末餘額	<u>(\$ 11,780)</u>	<u>(\$ 10,251)</u>
期末淨額	<u>\$ 88,875</u>	<u>\$ 78,532</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6.12% 及 7.52% 予以計算。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速博康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 1,529 仟元。速博康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速博康公司獲利不如預期。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14,843	\$ 18,547
預付款	21,138	17,582
其他	<u>4,622</u>	<u>1,021</u>
	<u>\$ 40,603</u>	<u>\$ 37,150</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76,300</u>	<u>\$ 1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0%~3.17% 及 1.30%。

(二)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u>)
	<u>\$ 1,000</u>

速博康公司於 103 年 2 月納入合併個體（請參閱附註四），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以股東自有之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 3,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12 月 25 日，自 103 年 1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至 105 年 12 月償清，每月付息，有效年利率為 3.20%。該借款金額係用於營運資金周轉。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2,269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33,984
	<u>\$ -</u>	<u>\$136,253</u>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3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1.460%，發行期間為 5 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償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前 30 日，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102.01% 及 103.03% 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4 元，該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3 年 2 月全數轉換完畢。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1.731%，發行期間為 5 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前 30 日，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102.01% 及 103.03% 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41.51 元，該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3 年 12 月全數轉換完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原發行總額	\$130,000	\$130,000
已轉換金額	(124,900)	(122,500)
已買回金額	(5,100)	(5,100)
未攤銷折價	<u>-</u>	<u>(131)</u>
帳面價值	<u>\$ -</u>	<u>\$ 2,269</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原發行總額	\$200,000	\$200,000
已轉換金額	(200,000)	(54,900)
未攤銷折價	<u>-</u>	<u>(11,116)</u>
帳面價值	<u>\$ -</u>	<u>\$133,984</u>
<u>權益組成要素</u>		
普通股認股權	<u>\$ -</u>	<u>\$ 4,693</u>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可依市價調整轉換價格，故依(97)基秘字第 331 號規定，發行公司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 IAS 39 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1,048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2,269 仟元。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IAS 39 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權益部分為 4,693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1,001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133,984 仟元。

本公司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處理。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及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523 仟元及 4,265 仟元（包含於財務成本）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259 仟元及 1,017 仟元（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24,9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468 仟股；另本公司 101 年 1 月贖回面額 5,100 仟元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贖回損失 103 仟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已有面額 200,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662 仟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21 仟股。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6,517	\$ 66,240
應付員工紅利	48,279	33,980
應付董監酬勞	5,225	3,150
應付租金	3,162	1,256
其他	17,104	16,816
	<u>\$160,287</u>	<u>\$121,44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廣昌公司、威視公司及廣錠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英國、新加坡、美國及中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該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737	\$ 5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11)	(445)
確定福利資產限制之調整	<u>\$ 226</u>	<u>\$ 1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26</u>	<u>\$ 76</u>
推銷費用	<u>\$ 28</u>	<u>\$ 17</u>
管理費用	<u>\$ 22</u>	<u>\$ 14</u>
研發費用	<u>\$ 50</u>	<u>\$ 32</u>

於103及102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3,937)仟元精算損失及2,181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3,299)仟元及638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2,440	\$ 36,8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948)	(28,4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492</u>	<u>\$ 8,34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6,802	\$ 38,963
利息成本	737	584
精算(利益)損失	<u>4,901</u>	(2,74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2,440</u>	<u>\$ 36,80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8,460	\$ 24,7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10	445
精算(利益)損失	158	(117)
雇主提撥數	<u>3,820</u>	<u>3,372</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2,948</u>	<u>\$ 28,46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查詢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17
短期票券	1.98	4.34
權益證券	49.69	43.64
債券	11.92	9.83
固定收益類	14.46	19.11
其他	<u>2.83</u>	<u>0.91</u>
合計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440	\$ 36,802	\$ 38,963	\$ 36,6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2,948	\$ 28,460	\$ 24,760	\$ 21,407
提撥短絀	\$ 9,492	\$ 8,342	\$ 14,203	\$ 15,27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901	(\$ 2,745)	\$ 1,63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58	(\$ 117)	(\$ 219)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60 仟元及 226 仟元。

(三) IBASE INC 及 IBT 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26,800</u>	<u>126,800</u>
額定股本	<u>\$ 1,268,000</u>	<u>\$ 1,26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9,972</u>	<u>89,122</u>
已發行股本	<u>\$ 999,720</u>	<u>\$ 891,22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963 仟股。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46,043 仟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958 仟元，合計 47,001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40,067 仟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1,764 仟元，合計 41,831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9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15%；
2. 董監事酬勞 3% 以內；
3.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100%。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9,600 仟元及 26,5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25 仟元及 3,15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1%~15% 及 3% 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

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377	\$ 27,92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385)	(5,347)		
普通股股票股利	46,043	40,067	\$ 0.5	\$ 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0,217	120,201	2.5	1.5

上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股利，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本公司股東現金及股票配息比率分別由 2.500 元及 0.500 元調整至 2.513 元及 0.511 元。

上述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股利，因本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本公司股東現金及股票配息比率分別由 1.500 元及 0.500 元調整至 1.464 元及 0.488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0,500	\$ 6,000	\$ 20,500	\$ 6,000
董監酬勞	3,150	-	2,700	-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96 仟股及 176 仟股，係按 103 及 102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公允價值 62.62 元及 34.01 元計算。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84,173 仟元及 120,201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49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63)	
現金股利	51,704	\$ 0.5
股票股利	51,704	0.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首次採用 IFRSs 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121,689	\$ 22,1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3,881	13,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194)	84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11,635)	(3,667)
取得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448)	-
取得子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1,634)	-
子公司發放員工分紅影響數	-	2,831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 股影響數	82,460	76,242
子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影響數	781	326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七)	-	9,886
期末餘額	<u>\$204,900</u>	<u>\$121,689</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2年1月1日股數	4,027
本期增加	2,524
本期減少	(3,916)
102年12月31日股數	<u>2,635</u>
103年1月1日股數	2,635
本期增加	3,500
本期減少	(1,000)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5,13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綜合損益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打樣及維修服務費收入	\$ 13,032	\$ 7,868
回饋金收入	10,308	-
處分投資淨益	4,898	3,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347	(506)
其他	1,390	899
	<u>\$ 29,975</u>	<u>\$ 11,791</u>

(二)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5,661	\$ 4,186
股利收入	915	1,240
	<u>\$ 6,576</u>	<u>\$ 5,426</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523	\$ 4,265
銀行借款利息	2,976	1,415
其他	22	-
	<u>\$ 3,521</u>	<u>\$ 5,680</u>

(四) 折舊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	\$ 6,318	\$ 11,208	\$ 17,526	\$ 6,041	\$ 15,205	\$ 21,246
確定福利	126	100	226	76	63	139
其他員工福利	134,910	439,939	574,849	95,062	343,048	438,110
股份基礎給付	4,656	28,818	33,474	941	11,830	12,771
	<u>\$ 146,010</u>	<u>\$ 480,065</u>	<u>\$ 626,075</u>	<u>\$ 102,120</u>	<u>\$ 370,146</u>	<u>\$ 472,266</u>
折舊費用	<u>\$ 15,602</u>	<u>\$ 18,957</u>	<u>\$ 34,559</u>	<u>\$ 12,510</u>	<u>\$ 15,491</u>	<u>\$ 28,001</u>
攤銷費用	<u>\$ 853</u>	<u>\$ 7,683</u>	<u>\$ 8,536</u>	<u>\$ 785</u>	<u>\$ 5,924</u>	<u>\$ 6,709</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0,885	\$ 22,8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257)	(3,201)
外幣兌換淨益	<u>\$ 45,628</u>	<u>\$ 19,667</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其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1,080	\$ 44,1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20	9,1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453</u>	<u>14,285</u>
	72,053	67,49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692)	(2,0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361</u>	<u>\$ 65,48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481,190</u>	<u>\$323,0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2,795	\$ 65,63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3	56
免稅所得	(32,338)	(18,0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20	9,10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49)	112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已實現	(1,309)	(8)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644)	(835)
當期抵用之虧損留抵	11,914	1,15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5,624)	(5,9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7,453</u>	<u>14,2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361</u>	<u>\$ 65,48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預付款 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735	\$ 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8,783	\$ 50,37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合 併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19,591	\$ 1,253	\$ -	\$ 164	\$ -	\$ 21,008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481	(611)	806	-	-	2,676
未實現銷貨成本	-	1,019	-	-	-	1,01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37	799	-	-	-	3,036
備抵呆帳超限	1,828	534	-	-	-	2,362
虧損扣抵	5,275	4,281	-	529	8,645	18,730
其 他	278	1,133	-	-	-	1,411
	<u>\$ 31,690</u>	<u>\$ 8,408</u>	<u>\$ 806</u>	<u>\$ 693</u>	<u>\$ 8,645</u>	<u>\$ 50,2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	\$ 6,449	(\$ 3,948)	\$ -	\$ -	\$ -	\$ 2,501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 價利益	774	2,657	-	-	-	3,431
其 他	163	7	-	8	-	178
	<u>\$ 7,386</u>	<u>(\$ 1,284)</u>	<u>\$ -</u>	<u>\$ 8</u>	<u>\$ -</u>	<u>\$ 6,110</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8,243	\$ 1,242	\$ -	\$ 106	\$ 19,591
確定福利退休計 劃	3,478	(550)	(447)	-	2,481
未實現銷貨毛利	3,406	(1,169)	-	-	2,237
備抵呆帳超限	1,781	47	-	-	1,828
外幣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失	735	(735)	-	-	-
虧損扣抵	3,079	2,082	-	114	5,275
其 他	13	265	-	-	278
	<u>\$ 30,735</u>	<u>\$ 1,182</u>	<u>(\$ 447)</u>	<u>\$ 220</u>	<u>\$ 31,690</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 7,939	(\$ 1,490)	\$ -	\$ -	\$ 6,449
外幣資產及負債 評價利益	-	746	-	28	774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36	(36)	-	-	-
其他	209	(50)	-	4	163
	<u>\$ 8,184</u>	<u>(\$ 830)</u>	<u>\$ -</u>	<u>\$ 32</u>	<u>\$ 7,386</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3年度到期	\$ 8	\$ 8
105年度到期	3,118	4,762
106年度到期	5,063	5,063
107年度到期	3,731	3,731
108年度到期	3,661	3,661
109年度到期	3,727	3,438
110年度到期	2,399	1,111
111年度到期	4,169	1,831
112年度到期	3,234	1,184
113年度到期	5,950	-
	<u>\$ 35,060</u>	<u>\$ 24,78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607</u>	<u>\$ 14,568</u>

未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7	103
18,341	105
29,785	106
21,943	107
21,535	108
22,347	109

(接次頁)

(承前頁)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7,354	110
33,695	111
28,569	112
37,434	113
4,490	119
7,667	120
127	121
4,655	122
<u>16,965</u>	123
<u>\$264,964</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九十五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1.01~104.12.31
九十六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4.01~105.03.31
九十七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2.01.01~106.12.31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工業電腦準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核准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工業級網路伺服器之投資計劃，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1 年 5 月 9 日核准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多重辨識門禁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2 年 8 月 1 日核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586,171</u>	<u>\$479,41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 公 司	<u>\$ 45,143</u>	<u>\$ 45,665</u>
廣錠公司	<u>\$ 14,243</u>	<u>\$ 4,690</u>
廣昌公司	<u>\$ 9</u>	<u>\$ -</u>

威視公司及速博康公司均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本 公 司	7.70%	14.85%
廣錠公司	13.24%	19.95%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3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102、101及98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明細如下：

	所得稅申報案核定截止年度
廣昌公司	101年度
威視公司	102年度
廣錠公司	101年度
速博康公司	101年度

IBASE INC.及IBT公司因係設立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94,948</u>	<u>\$243,77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219</u>	<u>2,6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95,167</u>	<u>\$246,46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7,113	90,9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117	909
可轉換公司債	<u>776</u>	<u>6,2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9,006</u>	<u>98,12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2 年 1 月至 11 月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 102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89 元及 2.70 元減少為 2.68 元及 2.51 元。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0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至 4 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96.8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該認股權已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到期，並註銷完畢。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2 年度	
	單	位
期初流通在外	2,963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本期失效	(2,963)	\$ 52.00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38.34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52.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89 年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度
給與日股價	96.80 元
預期波動率	44.09%
存續期間	4.47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2.56%

(二)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廣錠公司於 102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廣錠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廣錠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 20.69	-	\$ -
本年度給與	-	-	2,000	
年底流通在外	<u>2,000</u>	15.72	<u>2,000</u>	20.69
年底可行使	<u>500</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3.32</u>		<u>\$ 3.32</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5.72~\$20.6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年

子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5.9元
執行價格	20.59元
預期波動率	29.34%~35.41%
存續期間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5%~1.16%

103及10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811仟元及906仟元。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註)
速博康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買賣	103年2月26日	52.38%	<u>\$ 13,469</u>

註：係包含先前已取得權益(47.92%)之公允價值4,769仟元及本次收購支付價金8,700仟元。

合併公司收購速博康公司係為發展數位產品應用及部署。

(二) 移轉對價

	<u>速博康公司</u>
以前年度取得權益 (47.92%) 之公允價值	\$ 4,769
現金	<u>8,700</u>
合計	<u>\$ 13,469</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速博康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89
應收帳款	729
存貨	3,45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06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634)
短期借款	(10,007)
其他負債	(2,83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2,712</u>)
	<u>\$ 12,149</u>

(四) 非控制權益

速博康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7.62% 之所有權權益) 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5.55%；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1.38% 到 2.70%；及
3. 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 (包括對速博康公司之無控制及該股票缺乏市場流通性等) 進行調整。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速博康公司</u>
移轉對價	\$ 13,469
加：非控制權益(速博康公司 之47.62%公允價值)	6,32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12,149</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7,648</u>

收購速博康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速博康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103年度</u>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89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u>8,700</u>)
	<u>\$ 6,189</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103年2月26日 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	
—速博康公司	<u>\$ 10,890</u>
本期淨損	
—速博康公司	<u>(\$ 16,613)</u>

若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此擬制數字僅作說明用途，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速博康公司	<u>\$ 13,469</u>
本期淨損	
—速博康公司	<u>(\$ 19,623)</u>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2年11月25日處分其對廣錠公司3.1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7.15%下降為64.02%。另合併公司於103年2月1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廣錠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64.02%減少至56.91%。

合併公司於103年10月23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速博康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52.38%增加至59.0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3年度

	<u>廣 錠 公 司</u>	<u>速 博 康 公 司</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	\$ 1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39,136</u>	<u>(13,715)</u>
權益交易差額	<u>\$ 39,136</u>	<u>(\$ 3,71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u>\$ 39,136</u>	<u>(\$ 3,715)</u>

102年度

	<u>廣 錠 公 司</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5,97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9,886)</u>
權益交易差額	<u>\$ 16,08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6,086</u>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資本公積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合計影響數分別為 138,565 仟元及 89,129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提撥員工股票紅利分別為 6,000 仟元及 9,517 仟元。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5,748 仟元及 2,80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6,621	\$ 19,36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53,471</u>	<u>2,715</u>
	<u>\$ 90,092</u>	<u>\$ 22,080</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36,253	\$ 187,670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析，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衡量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3,708	\$ -	\$ -	\$ 93,078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投資	50,926	-		50,926
台灣存託憑證	6,367	-		6,3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17	2,417
合計	<u>\$ 151,001</u>	<u>\$ -</u>	<u>\$ 2,417</u>	<u>\$ 153,41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8,215</u>	<u>\$ -</u>	<u>\$ 8,21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5,201	\$ -	\$ -	\$ 105,201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投資	11,894	-	-	11,894
台灣存託憑證	7,852	-	-	7,8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2,417	2,417
合 計	<u>\$ 124,947</u>	<u>\$ -</u>	<u>\$ 2,417</u>	<u>\$ 127,36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4,207</u>	<u>\$ -</u>	<u>\$ 4,207</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62,000	\$ 1,048,5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53,418	127,364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8,215	4,20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68,773	490,74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 債 美 元	8,215	2,15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5,724)	(\$ 4,643)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4,466	\$459,383
—金融負債	578,300	146,25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6,055	197,7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一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5,061仟元及1,978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510 仟元及 1,24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380,000 仟元及 440,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3,573	\$ 98,120	\$ 5,739	\$ -
固定利率工具	<u>200,578</u>	<u>370,288</u>	<u>7,177</u>	<u>1,017</u>
	<u>\$ 484,151</u>	<u>\$ 468,408</u>	<u>\$ 12,916</u>	<u>\$ 1,017</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3,757	\$ 114,904	\$ 4,834	\$ -
固定利率工具	<u>264</u>	<u>10,508</u>	<u>2,276</u>	<u>155,714</u>
	<u>\$ 224,021</u>	<u>\$ 125,412</u>	<u>\$ 7,110</u>	<u>\$ 155,71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u>(\$ 3,985)</u>	<u>(\$ 4,230)</u>	<u>\$ -</u>

102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 1,382)	(\$ 776)	\$ -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	\$ 363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取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29,020	\$ 21,467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13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810	\$ 2,62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644	\$ 20,658
退職後福利	1,389	571
股份基礎給付	8,766	3,726
	<u>\$ 50,799</u>	<u>\$ 24,9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363,193	\$363,193
建築物－淨額	155,299	158,732
	<u>\$518,492</u>	<u>\$521,925</u>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5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1.970%，發行期間為 5 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前 30 日，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102.01% 及 103.03% 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9.29 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3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按每股 38.88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股款繳納期間為 104 年 2 月 13 日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暨 104 年 3 月 18 日為增

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IBT INTERNATIONAL INC. 以美金 70 仟元 (約 2,192 仟元) 購買深圳市華美視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美視公司), 持股比例 60%, 該交易已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完成。合併公司收購華美視公司係為發展數位產品應用及部署。

移轉對價

現金	<u>\$ 2,192</u>
----	-----------------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6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4)
其他負債	<u>(6,308)</u>
	<u>(\$ 2,466)</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移轉對價	\$ 2,192
減：非控制權益(華美視公司 之 40%公允價值)	(986)
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2,466</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672</u>

收購華美視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華美視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上述合併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係暫定金額，擬於取得評價報告後調整至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110	31.65	\$ 699,782
			(美元：台幣)	
美 金		1,755	1.5567	55,545
			(美元：英鎊)	
美 金		215	0.7564	6,805
			(美元：新加坡幣)	
美 金		305	6.119	9,653
			(美元：人民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82	31.65	116,535
			(美元：台幣)	
美 金		2,019	1.5567	63,901
			(美元：英鎊)	
美 金		339	0.7564	10,729
			(美元：新加坡幣)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054	29.805	\$ 716,929
			(美元：台幣)	
美 金		1,379	0.6048	41,101
			(美元：英鎊)	
美 金		190	1.2641	5,662
			(美元：新幣)	
<u>金 融 負 債</u>				
美 金		7,751	29.805	231,019
			(美元：台幣)	
美 金		1,339	0.6048	39,909
			(美元：英鎊)	
美 金		687	1.2641	20,476
			(美元：新加坡幣)	
美 金		195	6.0976	5,812
			(美元：人民幣)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附註))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本期並無任何營業單位停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處	\$ 3,024,809	\$ 1,840,898	\$ 497,242	\$ 291,474
特殊產品營業處	743,242	913,588	122,180	144,651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3,768,051</u>	<u>\$ 2,754,486</u>	619,422	436,1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			(8,139)	(10,208)
外幣兌換淨益			45,628	19,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20,398)	(8,13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29)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6,824)	(125,929)
財務成本			(3,521)	(5,680)
其他			36,551	17,217
稅前淨利			<u>\$ 481,190</u>	<u>\$ 323,05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及102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及勞務費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外幣兌換淨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處	\$ 23,575	\$ 14,920
特殊產品營業處	5,326	7,405
	<u>\$ 28,901</u>	<u>\$ 22,325</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高階系統產品	\$ 2,569,316	\$ 1,413,300
單板電腦主機板	575,591	719,367
嵌入式電腦主機板	146,201	219,600
其他	476,943	402,219
	<u>\$ 3,768,051</u>	<u>\$ 2,754,486</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英國及美國，其繼續營業單位收入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台灣	\$ 3,014,070	\$ 1,988,551
英國	397,262	343,747
美國	233,898	307,902
其他	122,821	114,286
	<u>\$ 3,768,051</u>	<u>\$ 2,754,486</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3及102年度營業處之收入金額3,024,809仟元及1,840,898仟元中，其中1,036,717仟元及196,514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主要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戶A	\$ 627,010	NA (註)
客戶B	409,707	NA (註)
	<u>\$ 1,036,717</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註	
																				金額
0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782	\$ 3,173	\$ 3,173	-	(註一)	\$ -	-	\$ -	-	-	-	對單一公司貸與，金融超過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866,988 仟元。	對外資金總額，得超過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866,988 仟元。	866,988	通融最高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866,988 仟元。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330	1,019	1,019	-	(註一)	-	-	-	-	-	-	對單一公司貸與，金融超過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866,988 仟元。	-	-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013	-	-	-	(註一)	-	-	-	-	-	-	對單一公司貸與，金融超過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866,988 仟元。	-	-		

註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之其他應收款一逾期貨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	科	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票	-	-	-	-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4,160	\$ 2,417	10.11	\$ 2,417	(註五)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	10.61	-	(註二)					
						寶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334	-	4.21	-	(註二)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792,097	48,872	-	48,872	(註三)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25,666	2,054	-	2,054	(註三)					
						台灣存託憑證	-	-	-	-	-	-	-	-	-	-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6,367	-	6,367	(註三)					
						受託憑證	-	-	-	-	-	-	-	-	-	-
						駿馬一號基金	500,000	9,600	-	9,600	(註四)					
						富鼎台灣活力基金	1,000,000	8,510	-	8,510	(註四)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50,000	7,923	-	7,923	(註四)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47,127	7,921	-	7,921	(註四)					
						元大地產建設一不配息基金	500,000	4,375	-	4,375	(註四)					
						雷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債券基金	200,000	1,952	-	1,952	(註四)					
						受託憑證	-	-	-	-	-	-	-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4,063,752	50,010	-	50,010	(註四)											
華南永昌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296,918	2,787	-	2,787	(註四)											

註一：本表所稱持有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經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淨值為零。

註三：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四：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五：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賣		出		末 (註) 額
					單位	數	金額	單位	數	金額	單位	數	金額	單位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130,000	6,518,655	\$ 80,216	216	\$ 4,063,752	\$ 50,010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0,208	3,390,566	2,023,077	30,000	80,366	5,413,643	80,000	366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4,828,070	70,000	70,177	4,828,070	70,000	177	—	—	—

註：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387,607) (註二)	(13%)	(註一)	-	\$ 69,888	16%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孫公司	銷	(307,556) (註三)	(11%)	(註一)	-	62,947	14%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曾孫公司	銷	(127,279)	(4%)	(註一)	-	15,398	6%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	387,607	56%	(註一)	-	(69,888)	(56%)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	307,556	78%	(註一)	-	(62,947)	(88%)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	127,279	66%	(註一)	-	(15,398)	(92%)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包括銷貨收入 387,579 仟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28 仟元。

註三：係包括銷貨收入 306,535 仟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1,021 仟元。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末	資上	金期	額末	期未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備	註
												數	比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INC.	台 北	轉投資IBT INTERNATIONAL INC.、TMC Technology UK Co., Ltd.及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 96,564	\$ 96,564	11,267,928	56.91	\$ 258,010	11,267,928	11,267,928	\$ 72,328	\$ 41,596	(23,228)	(註一) (註一及 二)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卓載系統相關產品開發及 銷售	144,021	144,021	8,668,760	86.69	55,099	8,668,760	8,668,760	11,427	9,967	9,967	(註一)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安全監控產品 DVR 製 造、銷售	45,300	35,339	4,818,000	20.62	51,319	4,818,000	4,818,000	(32,324)	(6,696)	(6,696)	(註一)	
	遠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資料 儲存媒體製造及買賣	48,509	29,809	3,769,600	59.01	9,584	3,769,600	3,769,600	(19,623)	(10,167)	(10,167)	(註一)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 業	19,333	17,400	1,353,333	64.44	229	1,353,333	1,353,333	(2,024)	(1,303)	(1,303)	(註一)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台 北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 業	1,500	1,500	150,000	30.00	-	150,000	150,000	-	-	-	(註三)	
IBASE INC.	IBT INTERNATIONAL INC.	薩 摩 亞	轉投資上海廣佳公司及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166,580	151,097	4,850,000	100.00	133,871	4,850,000	4,850,000	(32,898)	(32,898)	(32,898)	(註一)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英 國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66,500	66,500	2,700	100.00	114,423	2,700	2,700	9,907	9,907	9,907	(註一)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新 加 坡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服務 業及電腦週邊產品買賣	24,492	19,661	500,000	100.00	24,340	500,000	500,000	(147)	(147)	(147)	(註一)	
IBT INTERNATIONAL INC.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美 國 矽 谷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119,043	119,043	690,909	100.00	88,312	690,909	690,909	(15,664)	(15,664)	(15,664)	(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差額 89 仟元係未實現逆流交易影響數。

註三：因該公司已無繼續營業，故本期無損益。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微矽資訊有限公司外，餘業已全數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投資方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損失	期末帳	投資價值	截至期末止已收回投資	備註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電腦設計、電腦組裝及國際貿易業務	\$ 44,310 (1,4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之 IBT INTERNATIONAL INC. 再投資大陸	式	\$ 44,310 (1,400 仟美元)	\$ -	\$ 44,310 (1,400 仟美元)	(\$ 17,236)	100%	(\$ 17,236)	\$	25,933	-	

期末累計大陸匯出金額	\$ 44,310 (1,400 仟美元)	會計師審核金額	\$ 1,300,482
------------	-----------------------	---------	--------------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以 103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收
0	103年度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銳公司 TMC U.K. IBASE USA 廣昌公司 IBASE Singapore 上海廣佳公司 廣銳公司 廣昌公司 廣銳公司 TMC U.K. 廣昌公司 IBASE US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進 進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一關係人 一關係人 一關係人 一關係人	\$ 387,579 306,335 127,279 72,581 45,773 31,138 17,563 11,639 69,888 62,947 29,551 15,3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0 8 3 2 1 1 - - 2 2 - -	

註一：0代表本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代表本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本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